**會台字第11907號游添丁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本件聲請解釋案件，多數意見認為應不受理，本席不贊同，認為本件應予受理，且可由憲法觀點檢討現行外配面談制度的相關規定，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件應受理的理由及審查範圍：**

 聲請人為中華民國籍人，與越南籍人阮氏心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後，阮氏心持結婚證書向外交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越辦事處）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阮氏心及聲請人至駐越辦事處面談，嗣後駐越辦事處以兩造對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虛偽不實，駁回來台依親居留簽證之申請，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54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而確定。

 聲請人認為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以及外交部訂定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下稱系爭要點），要求與我國國民結婚之申請人（特定國家國民）與其配偶（我國國民）進行「結婚面談」，超出法律授權，亦違反平等權，且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並無調查申請人婚姻真偽之權限，以未經法律授權之「結婚面談」，作為外籍配偶之居留簽證許可要件，侵害聲請人之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與共同生活權，牴觸憲法第7條、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故面談程序違法，依據結婚面談結果所為駁回簽證之處分亦違法違憲，故聲請釋憲。

　　本席認為，聲請人已具體主張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結婚者所實施之面談制度違憲，確定終局判決已引用系爭要點部分條文。本席認為確定終局判決已引用之條文得為釋憲標的。惟查面談制度是依據系爭要點所定程序進行，故審查面談制度是否違憲，系爭要點全部條文有實質關聯，均應予受理。

**二、境外面談制度涉及本國人民之婚姻權與家庭團聚權：**

 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結婚文件證明之目的，係為供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簽證之用，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非僅關係本國人一己之家庭生活，其影響亦涉及虛偽結婚、非法移民及跨國犯罪等諸多層面，應由立法者盱衡國家人口政策、就業市場、資源分配及社會秩序等因素而為規範。外交部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面談處理準據，訂定系爭要點，其立法目的為「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借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系爭要點第1點參照），其立法目的正當。然外籍配偶向我國申請居留簽證被拒，本國人民與外籍配偶在本國團聚目標無法達成，其婚姻權與家庭團聚權已受侵害，故於審查有關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法律與行政命令時，對於可能侵害我國人民之婚姻權與家庭團聚權之規定，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系爭要點第12點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應不予通過申請之情形包括「⋯⋯（二）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四）有其他事實足以認為係虛偽結婚。」故面談主要目的是以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之陳述判斷申請人婚姻之真實性，以作為是否核准居留簽證之依據，對當事人權益影響重大，且涉及我國國民之婚姻權與家庭團聚權，故面談相關規定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三、應受理審查：要求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結婚者，雙方均需至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是否對當事人造成過度負擔？**

 系爭要點第3點規定，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交往經過說明書、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等相關文件，向我國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且規定「雙方當事人」應親至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但符合系爭要點第7點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者，不在此限），逾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關於「申請人」之文義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面談義務，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且對當事人造成沒必要之負擔，其手段已逾越立法目的之必要程度，有違比例原則。[[1]](#footnote-1)

**四、應受理審查：境外面談制度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團聚權保障是否足夠？**

 系爭要點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一）結婚一年以上，雙方並育有親生子女者……」，但「結婚一年以上」係以何文件及依何標準以認定屬真實有效之婚姻並不明確，實務上只要懷疑非真實婚姻即不受理結婚文件之證明，故當事人主張育有親生子女者，亦常因其婚姻之真實性受懷疑而無從驗證結婚證書與其子女之出生證明，致無從依本條規定申請免予面談而取得依親簽證。按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取得中華民國籍（國籍法第2條第1款），其權益應受我國憲法之保障，外籍配偶申請依親簽證如主張其已與中華民國國民育有親生子女者，應就申請依親簽證之程序加以特別規定，以兼顧其未成年子女在臺與父母團聚之權益，系爭要點第7點第1款並未對確認親子關係之程序與依親簽證之程序之次序加以規定，否則先由面談官確認婚姻存在與否，再審查雙方是否已結婚一年以上並育有親生子女，實為循環論證，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團聚權之保護不足。

**五、應受理審查：境外面談制度對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是否構成違憲之侵害？**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隱私權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585、603及第689號解釋參照）。系爭要點第4點規定：「……面談時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並未規範面談時對於夫妻間之隱私能否詢問。系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為維護當事人隱私，面談過程不公開。面談人員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對外透露面談過程及結果。」固然對當事人隱私之保障已有所規定。然而對於受面談之當事人私密領域為訊問、探問，縱未對外公開，亦足以構成當事人之難堪而損及其尊嚴，若所提問之問題非為面談之目的所絕對必要者，即有違比例原則而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實務上面談人員為判斷婚姻之真實性，常以涉及當事人夫妻親密關係之問題分別詢問雙方，並以雙方間之回答是否一致作為判斷婚姻是否真實之依據。惟查夫妻親密關係涉及當事人之隱私權，不應任意侵犯，固然夫妻間之性生活確為婚姻關係要素之一，但並非婚姻成立之絕對必要條件，且雙方對親密行為所述情形有所不一致，可能涉及當事人記憶及主觀認知之不同，並非可作為婚姻真實性之絕對判斷準據。系爭要點第4點對面談時應否涉及夫妻親密關係之問題及其界限未有明確規定，以供面談人員遵循，致我國人民及其外籍配偶為使外籍配偶取得居留簽證，不得不對面談人員所詢問涉及夫妻隱私問題為回答，已侵害我國人民及其配偶應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陳新民大法官於釋字第666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指出：「在釋字第603號解釋，大法官對區區國民的指紋，都視為應受到憲法極嚴格保障的客體，而可以阻絕行政與立法部門所確認的「維護治安」等的強勢公共利益。兩相比較之下，人民性行為的隱密性，以及受憲法保護性，豈可比指紋來得薄弱甚多乎？」本席贊同該見解，認為於外配面談時，以公權力探問人民性行為所涉隱私權之侵害，已逾「防範假結婚」公益目的所必要之手段。

**六、在面談時探詢外配夫妻間隱私隱含歧視：**

（一）美國耶魯大學教授麥可•芮斯曼（Ｗ. Michael Reisman）潛心研究眾多交織在生活中影響人格形塑的短暫法律秩序，討論一個特定的微觀法律體系（Microlegal System），並試圖將它與較為宏觀的法學理論相連結，其多篇論文集結成 Law in Brief Encounters一書（中文譯本名為「生活中的微觀法律」）。[[2]](#footnote-2)該書指出人們日常生活中的目光交會往往傳達特定訊息；人類在不同事件情境之眼神傳達的訊息，可能產生不同的法律意涵，書中舉一例說明，以色列記者假冒巴勒斯坦人體會到被歧視與漠視的經驗，這位記者在他喬裝冒險活動中感到最羞辱的一刻是一對以色列男女無視他的存在，在廚房的狹小空間做起愛來。作者以這個例子說明「在一個微觀法律體系中以視覺方式貶抑他人，是一種褫奪公權的強烈判決」。[[3]](#footnote-3)我國學者認為此書指出「這種感受若非透過文化穿越的微觀法律系統來觀察與體會，很難從一般宏觀法律系統中的平等權論證中獲得同樣深度的理解。」[[4]](#footnote-4)本席認為該書中許多觀察的視角，足以作為審查本案的參考。

（二）法律秩序不只是法律條文本身，而是必須從社會氛圍、對受規範者的影響及被規範者的感受整體加以觀察，並且存在於日常生活的每個層面。整個國家及社會面對來自特定21個國家（例如：越南）與來自其他國家的外籍配偶，採取完全不相同的態度與措施。對於來自越南等特定國家的外籍配偶，國家以境外面談制度把關，懷疑其為「假結婚、真移民」或「假結婚、真打工」，其深層心態為將來自這些特定國家的外配當作較為低劣的族群、問題製造者，是來分食台灣有限資源的外來者，而對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者缺乏理解。[[5]](#footnote-5)當實務上在婚姻面談時，探詢令當事人面紅耳赤的夫妻性生活等隱私問題，當事人往往感覺難堪、被羞辱卻又無可奈何，背後隱含著對本國人與特定國家外配的婚姻真實性抱持高度懷疑且不尊重的歧視心態。惟婚姻真實性並非僅能透過在面談時分別詢問夫妻間性生活加以探究，甚至在假結婚的情形下，雙方事先模擬演練後，答對這些私密問題，也不代表就是真結婚。面談官如此詢問，是在滿足自身的窺探心態，還是真的對了解婚姻真實性有很大幫助，實值存疑。當面談通過與否取決於當事人對於夫妻生活細節的記憶力及表達力，面談官員的主觀心態，構成侵犯隱私權極為明顯之歧視行為，對於國人選擇婚配對象之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之權利，造成莫大的傷害，恐怕難免被質疑為主觀歧視心態作祟。

1. 參見張理國，選前放利多，外配面談擬新制，中國時報Ａ4版，2018年10月18日。該篇報導指出，現行夫妻都到外國接受面談的程序，可望有改變。外交部已發文給行政院，大致方向是配偶在當地接受面談，而國人在台灣接受移民署訪查。外交部長表示若行政院同意，就可依照新的方向來執行。本席樂見外交部鬆綁夫妻須共同於外國接受面談之規定，並期盼持續改善現行的面談制度。 [↑](#footnote-ref-1)
2. Ｗ. Michael Reisman著，高忠義、楊婉苓譯，生活中的微觀法律，頁22（2001年初版），商周出版。 [↑](#footnote-ref-2)
3. Ｗ. Michael Reisman（註2），頁69。 [↑](#footnote-ref-3)
4. 葉俊榮，穿越法律城堡的生活體會，收於：Ｗ. Michael Reisman（註2），頁11。 [↑](#footnote-ref-4)
5. 相同觀點，參廖元豪，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頁3-5，思與言第44卷第3期（2006年）。 [↑](#footnote-ref-5)